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##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533,921,7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19,690,4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.59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4,231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4,983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5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4,231,3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逐项表决了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议案 1.01 为中康电力运营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1,483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33%；反对 2,4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545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3.7275%；反对 2,4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.2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1.02 为苏州慧昊金属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50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60%；反对 5,41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69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8662%；反对 5,41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1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议案 1.03 为经开区实业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507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860%；反对 5,41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569,4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8662%；反对 5,414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13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黄楚玲、黎晓慧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